

个别车检机构想涨价,市物价检查所喊“停” 车检收费有标准 不是想涨就涨

□本报记者 郝河庆

3月1日,根据读者投诉和记者调查,针对我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检测经营单位酝酿一起涨价、个别经营单位已张贴告示预告涨价的事情,本报记者采写的文章在漯河日报新媒体矩阵“漯河发布”客户端及“漯河日报”“漯河晚报”“漯河名城网”微信公众号发表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市发改委、市民政局高度重视。3月6日,记者从市物价检查所获悉,目前个别经营单位已撤回涨价告示。

市民反映：车检要涨价

3月1日,舞阳读者杜小军向本报记者反映,当地一家机动车检测站对外张贴告示,称从3月10日起小汽车年检费用将上涨100元,达260元。

3月1日,记者拨打舞阳这家车检机构告示上的监督电话,接电话人员自称是“市机动车检测协会”的,称3月1日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部分项目将执行新标准,其中“车辆安全装置检查”“车辆特征参数检查”为新增检测项目。

“检测站执行新标准后,设备升级改造以及项目增多,作为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将之前的收费标准进行提升。”这位工作人员表示,全市8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已经达成共识,将在统一时间提高收费。

3月1日,记者随机采访了市区4家机动车检测站,其中3家工作人员明确表示3月10日之后可能会涨价,另一家表示还不清楚。

部门回应：不能擅自涨价

我市有“市机动车检测协会”吗?3月1日,记者从市民政局社团科了解到,“市机动车检测协会”没有登记备案。

随后,记者从机动车检测的业务监管部门,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了解到,机动车检测收费有着严格的标准。记者还从市物价检查所获悉,2015年8月28日,省发

改委、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发文,确定了机动车检测收费的标准,并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收费政策,不得擅自突破最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市物价检查所所长孔国安告诉记者,机动车检测收费属于政府指导价,企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

事情进展：撤回涨价告示

“接到记者的情况反映后,我部门立刻指派舞阳县民政局前往这家车检机构,针对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进行调查。”3月5日,市民政局社团科科长杨天凌告诉记者,根据反馈情况,读者反映的情况属实。舞阳县民政局已明确要求对方,未经审批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当地车检机构立即整改,将告示撤下。

3月6日,记者获悉,市物价检查所根据记者所反映情况,立即启动价格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孔国安告诉记者,3月1日起,他们组织价格执法人员在舞阳和市区开展调查,第一时间摸清了我市正在运营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状况。纠正舞阳车检机构的不当行为后,向全市8家检验检测经营单位送达了《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收费及行为的提醒告诫书》,指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在我省属于政府指导价,各经营单位要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采取相互串通、价格同盟、合谋涨价等方式扰乱市场。

“目前,个别经营单位已撤回涨价告示,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3月6日,孔国安告诉记者,下一步他们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一经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案件,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车检机构：遵守要求不涨价

3月6日,记者采访了市区两家车检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3月1日起执行新的车检国家标准,设备更新、人员增加,成本确实增加。他们将据实、按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

两家车检机构表示将严格遵守市物价检查所的要求,不涨价。

(线索提供者杜先生获50元奖励)

入户盗窃十余次 疯狂作案终被捉

本报讯(记者 王 辉)大白天翻墙入户盗窃,这贼胆够大的,不过“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再狡猾的窃贼也逃不出警察的手心。昨日,记者获悉,从2016年8月至今,入户盗窃十余次的赵某某,被临颍县公安局刑拘。

2月16日,临颍县公安局瓦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十里头村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一枚金戒指、一个金质转运珠、一个玛瑙手串和1000元现金被盗。所长姚晓浩迅速组织警力赶到案发现场开展侦查。

调取村庄附近的视频监控,警方锁定小偷是一名戴一副黑色眼镜的青年男子。该男子于2月16日上午10时许,翻墙进入受害人家中实施盗窃,而后骑一辆黑红相间的两轮电动车逃离。经过三天调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住在临颍县城关镇西街菜市场附近。

尽管这片区域遍布出租房、小旅馆,多条背街小巷纵横交错,但是民警通过地毯式摸排搜索,终于在一家旅社内找到那辆黑红相间的两轮电动车。而后,民警蹲守两个小时,将准备骑车离开的男子抓获。盘查得知,该男子赵某某,就是十里头村入室盗窃案的嫌犯。

赵某某,35岁,临颍县王岗镇人,没有固定工作,2007年曾因盗窃最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经审讯深挖,民警发现赵某某自2016年8月以来,先后十余次在临颍县城关镇、杜曲镇、瓦店镇,翻墙入户盗窃首饰、电动车、电缆线、现金等。

“赵某某胆子大,大多选择白天作案,专挑农村偏僻的住家户,一旦确认家中没人,他就翻墙进去实施盗窃。”3月7日,瓦店派出所副所长刘大海告诉记者,赵某某利用农户只锁大门、不锁屋门的习惯,专门趁农户在村里串门、转悠时下手。

刘大海说,邻里之间应互相照应,发现村里有可疑陌生人,应提高警惕,必要时报警寻求帮助。另外,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已被临颍县公安局刑拘。



民警带赵某某指认盗窃现场。
本报记者 王 辉 摄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酒后报假警 被拘留五天

本报讯(记者 杨 光)酒后逞英雄,跟别人打赌的张某拨打119火警电话,谎称家里着火了。临颍县公安消防大队接警后,迅速派出两辆消防车。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后,发现一个火苗都没有,只有喝醉酒的张某。张某道出实情。昨日,记者获悉,张某因报假警被行政拘留5日。

张某今年40多岁,住在临颍县城一个小区。3月3日中午,张某和几个朋友喝酒。酒后,张某带几位朋友回他家聊天。张某趁着酒意,说和公安局的领导很熟,啥事都能摆平,还吹嘘即使现在拨打110、119报假警,照样不会有事。几个朋友不信,和他打赌。中午1点多,张某拨打了119报警电话,说家里发生火灾,房里还有人没有出

来。

临颍县公安消防大队信以为真,立即派两辆消防车赶赴现场。消防官兵赶到张某家中,却发现他独自在家,根本没有火灾。随后,临颍县公安局车站派出所民警来到张某家中了解情况。见此,张某说出酒后与人打赌报假警的情况。他的几个朋友,已经溜之大吉。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临颍县公安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虚假火警可能延误其他真实警情的处置、造成重大损失。同时,虚假火警有可能误导公众,造成社会恐慌等严重后果。报警求援非儿戏,报假警得担责。

图片新闻



昨日,舞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到超市、集贸市场等地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努力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图为执法人员在舞阳万德隆超市检查。
本报记者 齐 放 摄